

# 第11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 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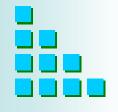
### 大綱



- ◆前言
- ◆競價作業程序
- ◆競價方式及相關書表
- ◆競價作業應遵守事項

附錄1-「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競價條文 (第22~29條)

附錄2-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 附錄3-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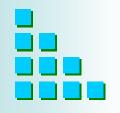




# 前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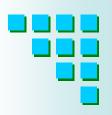


- ◆ 107年2月9日本會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至5月9日;另於4月27日公告發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據以辦理後續競價程序。
- ◆ 為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本會依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2條第4項 規定,於競價作業前,舉行本次競價作業流 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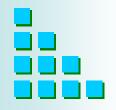




# 前言(2/2)



- ◆依本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本會將於競價 日之7日前公告競價日期、競價地點
  - > 競價當日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10時開始競價
  - ▶攜帶文件: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 照擇一,外籍人士為護照)報到;每一競價者 得指派至多3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除前項指定證 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







# 競價作業程序





上午

9:00

10:00

# 競價作業程序(1/2)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及委任書辦理報到

配戴專用識別證依排定座位入座

將手機關機 放入桌上置物盒 競價開始

政風人員將底價封 送至競價室

主席致詞 司儀說明進行程序

工作人員 收齊報價單

拆報價單封 展示並投影報價單

確認是否為有效報價 宣讀報價金額

輸入報價金額

拆底價封 展示並投影底價單

宣讀並輸入底價金額

相同報價抽籤程序

確認各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得標價

主席宣布結果

引導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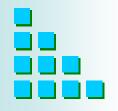
# 競價作業程序(2/2)



◆本會將發給各申請人已印製之報價單及報價單標封 各1份,惟競價當日不再提供;申請人亦可自本會網 站「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專區」項下之訂定「區 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下載使 用(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63&sn\_f=39083&preview=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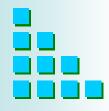
◆ 在底價的拆封程序上,底價封內有兩包密封的信 封,分別為經核定選取的「第11梯次區域性廣播事 業執照競價底價封」及「未經選定之底價封」,本 會將僅就經核定選取的底價封進行拆封程序。







# 競價方式及相關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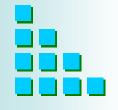


# 競價方式及相關書表



### ◆競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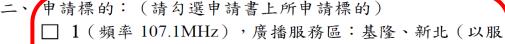
- > 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 > 報價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 ▶ 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 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 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報價單

一、	申	請	人	名稱	:						



務基隆地區為主)。

□ 2 (頻率 102.5MHz),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 3 (頻率 101.1MHz),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 4 (頻率 98.7MHz),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5 (頻率 106.3MHz),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 報價單

#### 報順 金額・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臺幣					整
幣					正
(元)					

註:1.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價之價金,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 幣十萬元為單位。

2. 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3、4、5、6、7、8、9、0。

由	<b>斗 1</b>	•
Ŧ	萌入	•

(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張應填寫後置入標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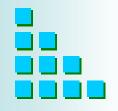


# 競價方式及相關書表



### ◆委任書

- ▶ 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外籍人士為護照)報到;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3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
- > 代表人親自出席者,不須填具委任書。





####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授權委任書

本事業/事業籌備處\_\_\_\_\_\_\_(申請人名稱)茲委 任下列人員:



# 授權委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

等\_\_\_人參與貴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特此聲明。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

申請人:

(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

奺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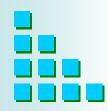
日

說明:每一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指派至多三人)參與競價,並應出具 授權委任書。





# 競價作業應遵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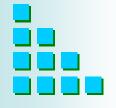




# 競價作業應遵守事項(1/3)



- ◆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經核對身分後,方可 入場,並請全程配戴專用識別證、依本會排定之桌 牌位置分區域入座,並將手機關機,放在桌前「置 物盒」中,並於競價結束離開前繳回專用識別證。
- ◆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 入競價室,於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 出競價室。
- ◆ 各競價者於本會指定時間內,依桌牌編號順序遞交報價單,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提醒注意:報價單及其標封之申請人名稱、申請標的要正確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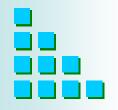




# 競價作業應遵守事項(2/3)



- ◆報價之價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 ◆ 視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 > 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 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 > 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1分鐘)
  - 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 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 ▶報價單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 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 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 (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者。





# 競價作業應遵守事項(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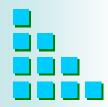
- ◆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本會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 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 ◆ 競價者有許可辦法第24條遭廢止競價資格或喪失競價資格之情形者,依同法第2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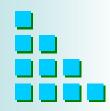
# 簡報完畢







# 附錄1-「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競價條文(第22~29條)







#### 條文 說明 第22條 1.第一至二項明定競價作業之主 主管機關依前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 管機關,以及各張執照之競價 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 次序。 2.為避免參與競價者對於競價作 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辦理者, 業程序之細節性事項有所疑慮, 其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各張執照為競價作業之競價標的,並 爰於第三項明定競價日期、競 依序辦理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 價地點及競價作業注意事項, 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播事業執照競價。 3. 第四項明定應舉行競價作業流 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 程說明會,若競價者未派員參 照之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及競價作業 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 加,仍應遵守競價作業之相關 日前公告之。 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競價作業前,舉行 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2/8)

#### 條文

#### 說明

#### 第23條

主管機關辦理競價作業時,各競價標的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前項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競價者報價之價金,全區性廣播事業 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區域性 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廣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 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 為暫時得標價。

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 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暫時得標者。

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 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 1.第一項明定所有標的同時辦理競價及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 2. 第二項明定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3.第三及四項明定報價之方式、暫 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之決定方 式。
- 4.第五項明定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 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 時,決定暫時得標者之方式。
- 5.由於競價作業採一回合報價方式 進行,如所有競價者之報價均低 於底價,致無合格報價之情形發 生,爰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 第六項明定本會應宣布廢標,以 資明確。



競價之資格。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競價條文



#### 條文 說明 第24條 一、禁止擾亂競價秩序或 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影響競價公平性之行為, 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 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前報到、進 二、擾亂競價秩序或影響 入競價室。違反者,喪失報價之資格。 競價公平性之行為,列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通信設 舉如下: 備並應關閉電源,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 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 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競價者或其他競價者 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 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 格。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因違反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其 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並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 自進出競價室。
- (二)與其他競價者之授權代 理人交談、傳遞有文字 之物件、以聲音或其他 信號示人等。
- (三)窺探其他競價者之標單 或供其他競價者窺探。
- (四)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擾亂 競價秩序或影響競價公 平性之行為之虞者。







條文	說明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三、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四、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 報價。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為性爭議,例與責任,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人民,以為





(5/8)

條文	說明
第26條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 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 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二、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主管機關實施暫停競價之情境及後續處理事宜。





(6/8)

條文	說明
第27條 競價程序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 得標者之報價。 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 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	主管機關應於競價程序結束後,主動公布各競價標的之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金及底價。





第28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依第二十四條遭廢止競價資格或喪失競價資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條文	說明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還得稱為一個人。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個一。 是一一。 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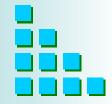
(8/8)

條文	說明
第29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 價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 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 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 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於競價程序中,撤銷 或廢止其參加競價金 之情形、審查費及其 利息之處理。





# 附錄2-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 價作業注意事項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1/6)



#### 訂定之目的—§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依本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般事項—§2

(一)競價作業:依本會公告之日期,並自當日上午十時整開始辦理競價。

#### (二)報到規定:

- 1、報到時間:前款競價作業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 2、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外籍人士為護照)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喪失報價之資格,其所繳納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2/6)



#### 一般事項—§2

- 3、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 應於競價當日攜帶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報到。
- 4、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會發給競價專用 識別證,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全程佩戴,並依本會指定 之位置入座。
- (三)本會於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競價者明瞭競價 流程。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說明會,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
- (四)於競價日開始前,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發生者,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並另行公告之。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則不辦理競價作業。
- (五)其他有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悉依本辦法、「第 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 查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3/6)



#### 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3

- (一) 競價者應依報價單格式(如附件二)、標封(如附件三)及所載方式報價,報價之價 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 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 3、4、5、6、7、8、9、0。
- (二)報價單應放置於標封內,依本會指定之順序遞交,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若僅有一競價者,仍進行競價。
- (三)報價單拆封順序依序為金門、桃園、基隆、新竹、臺北(依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1、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 (2)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 (3)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4)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 (5)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 (6)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 2、報價單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 3、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者。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4/6)



#### 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3

- (五) 競價者有前款視為無效報價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依本辦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所有競價者遞交之報價單標封全部拆封完成後,再依序公開各競價標的之底價。
- (七)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 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八) 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本會應予廢標。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5/6)



#### 競價室規定—§4

- (一)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於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
- (三)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並請將手機放置於桌上 置物盒中;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本會 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四)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6/6)



#### 其他注意事項—§5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宣布暫停競價作業程序,並 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1、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2、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3、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 附錄3-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之程序





# 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之程序



- ◆ 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 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 抽籤程序是先抽<u>序號籤</u>,再抽<u>得標籤</u>。
  - ▶ 序號籤之抽籤順序,依相同最高報價的競價者名稱首字筆劃數由小到大排序,由競價者依序抽取;首字的筆劃數相同者,則依次字的筆劃數。
  - > 再由競價者依序號順序抽得標籤。
- ◆ <u>若2家競價者僅有1家在場</u>,由該家抽得標籤,但若 未抽中得標籤,則由不在場的競價者得標。
- ◆ <u>若2家競價者均不在場</u>,則先抽<u>比數值大小籤</u>,再 由電腦各產生1組亂數數值後,最後依<u>比數值大小</u> <u>籤</u>決定暫時得標者。